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七字第1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代理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黃香迪（京股）

失蹤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失蹤前最後住所：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於民國102年11月18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失蹤人甲○○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失蹤人甲○○（年籍如主文所示，下稱失蹤人）於民國99年11月18日失蹤，當時已滿91歲，迄今生死不明已逾3年，依民法第8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- 二、經查：聲請人為檢察官，為本件適格之聲請人。聲請人主張失蹤人於00年00月00日生死不明之事實，已提出親屬訪查表、殯葬設施使用、入出境、健保、刑案、所得查詢資料、失蹤人戶籍址經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於99年11月18日逕為地址變更登記之戶籍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有前揭公示催告揭示之司法最新動態網頁維護可證。今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甲○○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聲請人依民法第8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，於法相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失蹤人自99年11月18日失蹤時已滿80歲，至102年11月18日為止，計3年，依上開說明，應推定其於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准予依法宣告。

01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8 書記官 陳靜瑤